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荃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中科荃银 8.4%的股权转让给中科荃银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张从合、方玉和王慧 3 人，以及服务于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协同攻关的荃银高科科研团队核心人才严志、周桂香、申广勒和张云虎 4 人，能够充分调动中科荃银核心管理团队及荃银高科科研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科荃银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团队利益及荃银高科科研工作者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中科荃银的管理质量和效率，增强荃银高科科技创新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科荃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

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